
10. 研究倫理諮詢或陳情

10. 研究倫理諮詢或陳情

10.1 研究倫理諮詢

10.1.1. 諮詢內容

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為發揮本治理架構有關倫理諮詢的功能，明訂諮詢服務應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 一、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
- 二、專業學術社群之研究倫理規範相關資訊；
- 三、研究計畫之設計是否符合研究倫理要求之諮詢；
- 四、其他與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之事項。

10.1.2. 諮詢方式及處理程序

諮詢服務方式則可區分為電話、書面、預約面談、教育活動舉辦等四種：

一、 電話諮詢

主要接受來電詢問倫審會受理審查的人類研究類型、送審須知、審查作業流程、送審進度、線上送審系統操作指導等。但亦可接受研究人員詢問對於某些特定研究主題或研究行為的倫理評估建議。目前這項服務由專案經理及執行秘書負責接受諮詢。

二、 線上諮詢

主要是透過行政辦公室的公用電子信箱以及本治理架構網站的聯絡表單。諮詢內容雖然多屬個人研究計畫是否為倫審會受理範圍相關釋疑，但亦能包含送審須知、審查作業流程、送審進度、線上送審系統操作指導等說明。目前這項服務由專人負責回覆，且相關電子信件及網站聯絡表單應予存檔。

三、 預約面談

執行秘書及專案經理積極鼓勵校內外碩博士生，不論有無意願申請倫理審查，皆可就其論文研究計畫進行預約面談，惟這項面談服務並不僅限於學生，助理或研究人員亦得預約，相關申請諮詢人員及內容應予紀錄存檔。

四、 教育活動舉辦

在審查說明會或專題演講結束後，提供 Q&A 時間以供諮詢與討論，105 年起於講習活動舉辦前提供事先預約的現場個別諮詢服務。

10. 研究倫理諮詢或陳情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6 月 19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21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09 月 26 日	4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